

關於在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中貫徹階級 和階級鬥爭觀點的問題

——與《中國經濟思想史》作者胡寄窗先生商榷

李 守 庸

毛主席在《丟掉幻想，準備鬥爭》一文中指出：“階級鬥爭，一些階級勝利了，一些階級消滅了。這就是歷史，這就是幾千年的文明史。拿這個觀點解釋歷史的就叫做歷史的唯物主義，站在這個觀點的反面的是歷史的唯心主義。”^①我們認為，主席這個論斷應當是研究一切歷史科學，包括研究思想史、經濟思想史、中國經濟思想史的帶根本性的指導思想。根據這一指導思想來考察胡寄窗先生的《中國經濟思想史》上、中冊，^②我們認為有以下一些問題值得商榷。

一、應當根據怎样的歷史發展綫索來研究、 整理中國經濟思想史的問題

根據主席關於歷史唯物主義的根本論斷，應當肯定，經濟思想史是鬥爭史，是階級鬥爭史在經濟思想領域內的反映。而且由於經濟思想是直接反映基礎的一種意識形態，因而在這一領域內，階級鬥爭表現得更為強烈。馬克思曾經指出：“政治經濟學所研究的材料的特殊性質，會把人心中最激烈最卑鄙最惡劣的感情，代表私人利益的仇神，召喚到戰場上來反對它。”^③既然經濟思想史是鬥爭史，是階級鬥爭史在經濟思想領域內的反映而且是一種極為強烈的反映，我們在中國經濟思想史的研究和整理中，就必須努力地探求和明確地顯示出這種反映，而其中最根本的，必須予以特別重視的，則是被剝削階級的經濟思想與剝削階級的經濟思想之間的對立和鬥爭。統觀《胡著》上、中兩冊，我們認為很難看出這種階級鬥爭的綫索；而被剝削階級和剝削階級之間的經

濟思想的對立和鬥爭，則更被忽視。

關於代表被剝削階級的經濟思想，從先秦至唐末這一漫長的歷史時期內，《胡著》僅僅提到了墨子、許行和《太平經》。固然，歷史上占統治地位的思想，總是統治階級的思想；再加上反映被剝削階級思想的有關文獻，往往被統治階級有意地湮沒、銷毀，因而保存下來的被剝削階級的有關經濟思想史料確實是不多的。但是這正說明我們應當盡最大的努力去搜求、整理和突出這種經濟思想。這種被剝削階級的經濟思想，是與統治階級、剝削階級的經濟思想相對立

① 《毛澤東選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491頁。

② 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1963年版。以下簡稱《胡著》。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二版，第XII頁。

的，它反映着历代被剥削者、劳动人民对剥削者、压迫者的反抗与斗争，反映着他们对于未来世界的美好理想。我们突出这种经济思想，既是为了批判地继承其中进步的、革命的因素；同时也唯有通过对这种经济思想的整理，通过对这种经济思想和统治阶级、剥削阶级经济思想的对比分析，才可能显示出历史上阶级斗争在经济思想领域内的反映的脉络。

《胡著》在全部先秦至唐末这一历史时期内，有关被剥削阶级的经济思想只提到墨子、许行和《太平经》，是否说，在这一历史时期内，代表被剥削阶级的经济思想，或能找到的代表被剥削阶级的经济思想史料，仅止于此呢？我们认为不是这样的。这里我们不准备系统地探讨这一历史时期究竟能提出多少和那些代表被剥削阶级的经济思想，而仅举一些例子来说明。

以西周的经济思想为例，《胡著》在整个西周时期完全没有提到被剥削阶级的经济思想。是否可以认为在西周时期内完全找不到任何代表被剥削阶级的经济思想呢？不能这样认为。至少，《诗经》中就反映了一些这类经济思想。《胡著》在讲到西周的“财富概念”时，一开始就提到《大戴礼·武王践阼·履屨铭》中的“慎之劳，劳则富”这一代表剥削阶级（在我们看来即奴隶主阶级）的经济思想。^①这一资料的来源及其所属时代的判断的问题姑且存而不论。值得指出的是：应当认为这个时期有着被剥削阶级、劳动人民对于财富的看法，而《胡著》全然没有涉及。比如《诗经·魏风·伐檀》“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县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这一则资料，^②一方面表达了劳动人民（在我们看来即奴隶阶级）对于不劳而获的剥削阶级（在我们看来即奴隶主阶级）的强烈的抗议和指责，一方面，还表明当时

劳动人民从自己亲身劳动的经验中，敏锐地察觉到劳动创造财富的真理。就对于劳动与财富的关系的认识说，代表劳动人民的《伐檀》，比之代表剥削阶级的《履屨铭》更为明确，更为具体；就对于剥削阶级的揭露说，《伐檀》与《胡著》中同一时期内提到的以欺骗和麻痹劳动人民为目的的芮良夫“物质财富……为自然所生成”的剥削阶级观点，^③更是处在针锋相对的地位。而这两种相互对立的对于财富的理解、解释的出现，又恰恰说明了阶级斗争在经济思想领域内得到了鲜明的反映。

再以魏晋南北朝和唐朝的经济思想为例，与对待西周的经济思想一样，《胡著》在论述魏晋南北朝和唐朝这两个历史时期的经济思想时，也完全没有提到被剥削阶级的经济思想。是否可以认为在这两个历史时期内完全找不到任何代表被剥削阶级的经济思想呢？同样不能这样认为。在这两个历史时期内，重要的代表被剥削阶级的经济思想，

① 《胡著》上册，第25页。在断论西周的社会属性这个问题上，我们与《胡著》有分歧。《胡著》看来是赞同西周封建论，而我们则同意中国的奴隶制社会与封建制社会划分于春秋战国之交的这一说法。因此《胡著》认为“慎之劳，劳则富”代表西周封建领主阶级的思想，我们则认为是代表奴隶主阶级的思想。

② 《伐檀》属《魏风》，魏于春秋鲁闵公元年（公元前661年）灭于晋（事见《左传》闵公元年），上距西周灭亡（公元前770年）才百把年光景。因此目前学术界一般将《魏风》中作品断为西周产生，较为可信。如郭沫若同志主编的《中国史稿》第一册即以《伐檀》作为西周末年材料引用，见该书第147页。

③ 《胡著》上册，第28页。芮良夫的原话是：“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载也”。引句为《胡著》的译释。

至少可以分别举出魏晉时期鲍敬言的经济思想，和唐末农民大起义中所体现出的经济思想。

魏晉时期的鲍敬言，在“无君论”这一主题之下，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论证人类原本存在没有君主、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社会，君主、剥削和压迫都是历史的产物；敏锐地指出了财富是由劳动人民所创造而为剥削阶级所攫夺这一事实，并且勇敢地提出了废除君主、废除剥削、废除压迫的主张。^① 儘管这一思想在当时提出只可能是一种空想，而企图回到原始社会的主张从理论上说更是错误的，是违反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的；但这种思想的提出，显然是受了汉末农民起义的影响，代表了魏晉时期处于最痛苦的地地位的农民的利益和要求。它在反对魏晉时期统治阶级荒淫糜烂的生活，在揭露和反对统治阶级借君权神授的谎言来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方面，有着极其重大的意义。鲍敬言的这种思想，是在魏晉南北朝时期的任何剥削阶级思想家的思想中所找不到的，而且是与这些思想针鋒相对的。这又说明经济思想的斗争正是阶级斗争在经济思想领域内的反映。

至于唐末农民大起义中所体现的起义农民的经济思想，虽然从形式看比较简单，但就意义说十分重大。唐末农民起义领袖之一王仙芝自称“天补平均大将军”，这是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中第一次提出的比较鲜明的“平均”口号，和唐代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所提出的经济思想，包括剥削阶级中某些思想家所提出的带有改良主义色彩的经济思想相比较，都是处于对立的地位，而代表了被剥削阶级——农民阶级在财产上要求平均的强烈愿望。^②

《胡著》对于以上代表被剥削阶级的重要经济思想略而不谈，而对于剥削阶级、统治阶级的经济思想，或勉强拉凑不足凭信的

材料敷衍成篇，或如作者自己所说为了“补空白”、“以备一格”……等等而“介绍”一些无关紧要的东西，恰成一个十分鲜明的对照！^③

作者对于被剥削阶级经济思想的忽视，对于被剥削阶级经济思想和剥削阶级经济思想之间的对立和斗争的忽视，我们认为不是偶然的，而是有一定的思想作指导，并且与作者对于阶级斗争，特别对于农民战争是推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这一原理的忽视是分不开的。毛主席在《中国革命

① 关于鲍敬言的经济思想，见《抱朴子·詰鲍篇》。

② 《资治通鑑考異》卷23懿宗咸通14年引《续宝运录》：“王仙芝自称天补平均大将军兼海内諸豪都統”。关于这个口号所体现的农民的经济思想，侯外廬同志在《中国封建社会前后期的农民战争及其綱領口号的发展》（见《历史研究》，1959年第4期）和《唐宋之际农民战争的历史特点》（见《新建设》，1964年第3期）两文中，都有所分析。

③ 如在《商鞅的经济思想》一章中，尽管作者本人也承認《商君書》的某些篇“很难信其为商鞅本人之作”，而“只能看作是商鞅一派的学者的意見”，但紧接着又从这些篇内攫取一些材料，作为商鞅本人的見解加以論述（见《胡著》上册，第398—399頁）。又如《韓非及其他法家的经济观点》一章中，在論及邓析的经济观点时，作者一方面承認《邓析子》一書中的許多說法都“頗不类其（指邓析——引者注）为人”，另一方面仍然把这部伪書中“一鱗半爪”的经济观点挂在邓析名下（见《胡著》上册，第454—455頁）。至于“补空白”、“以备一格”的說法和做法，則見《胡著》中册第305、330頁等处。

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教导我们：“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①而《胡著》在论断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时，却往往直接背离了这一正确的指示。例如在论述东汉最初数十年之所以得到暂时的社会安定时，作者不是把这种暂时的安定看做西汉末年农民大起义对于当时的封建统治作了有力的打击的结果，而认为是“由于经过多年的农民革命，统治阶级大量屠杀起义的群众，人口的死亡本来很多，加之连续发生了多次的大瘟疫，各地人民死者动以万计”，于是“农民人数如此大大地减少而耕地面积并未减少很多，所以才可能在土地兼并疯狂进行的情况下，不曾广泛激起农民的反抗。”^②又例如在论述历史上的均田制时，作者认为“均田制所以有其局限性，以及历代封建王朝每次颁布均田法都注定不能推行多久的最本质的原因”之一，在于

“人口的增殖……摧毁了均田制本身赖以存在的必要条件，即耕地面积与农民人数的适当比例关系。”^③以上这些论断，都是不从阶级斗争的观点出发去分析封建社会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而企图从人口的增减变化去说明封建社会的所谓治乱。这样的论点，显然是与历史唯物主义背道而驰的。在这里，我们认为有必要重温毛主席在《唯心历史观的破产》一文中的一段话，这段话教导我们，同时也有力地驳斥了艾奇逊之流的帝国主义分子说：“中国人民历次推翻自己的封建朝廷，是因为这些封建朝廷压迫和剥削人民，而不是什么人口过剩。”^④

既然阶级斗争的历史事实，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前进的事实在作者眼前消失了，于是反映这种斗争的意识形态之一——经济思想领域中的被剥削阶级的经济思想及其与剥削阶级经济思想之间的对立与斗争为作者所忽视，也就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了。

二、应当用怎样的观点来分析、批判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问题

毛主席在《实践论》中指出：“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⑤经济思想、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当然不能例外。《胡著》对于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分析，在许多地方却忽视甚至直接违反了这种阶级分析的方法。而这又突出地表现在作者认为古代许多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曾经提出过所谓“超阶级”的或“毫无阶级内容”的经济思想，和认为古代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可以“摆脱”其“剥削阶级的本性。”

第一，《胡著》认为古代剥削阶级思想家曾经提出过一种所谓“超阶级的国家观”，如认为《管子》的国家观就是“超阶级的”。^⑥

我们就来研究一下历史上是否可能出现

《胡著》所认为的那种“超阶级的国家观”，并以《管子》为例进行一些探讨。

首先，我们认为历史上任何剥削阶级及其思想家都不曾提出过也不可能提出什么真正“超阶级的国家观”。这是由于自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剥削阶级提出任何政治、经济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二版，第619页。

② 《胡著》中册，第185页。

③ 《胡著》中册，第293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514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一版，第272页。

⑥ 《胡著》上册，第289、303、308、310页。

观点,包括国家观点,都不可能是真正“超阶级的”。所谓“超阶级的国家观”,那就是说,这种观点认为国家是代表社会所有各阶级的利益的。如果剥削阶级中有人“提出”了这样的国家观,无论在现代或古代,都只可能是一种彻头彻尾的欺骗。《人民日报》编辑部和《红旗杂志》编辑部在《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一文中指出:“只有资产阶级及其政党才竭力掩盖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千方百计地把他们掌握的国家机器说成是‘全民的’、‘超阶级的’,企图欺骗人民群众。”^①我们认为,这个论断不但适用于现代的资产阶级,而且也适用于古代的一切统治阶级、剥削阶级。而《胡著》却认为“《管子》作者经常从整个国家范围来考虑经济问题”^②。这一方面是美化了代表剥削阶级的《管子》作者,一方面对于“国家”这个观念缺乏阶级分析。

其次,再从《管子》一书的国家观本身来作一些分析,我们认为同样不应当也不可能得出《管子》的国家观是“超阶级的国家观”的结论。

我们认为,《管子》的国家观,不但不是“超阶级的”,而且十分鲜明,是剥削阶级、统治阶级的国家观。更具体地说,是地主阶级的国家观,儘管它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商人阶级(注意:也是剥削阶级!)的某些要求。^③但它绝不代表劳动人民、被剥削阶级的利益。《胡著》本身也承认《管子》所主张的“见予之形,不见夺之理”是一种“赋税征课方式上”的“诈欺巧取原则”;^④而照我们看来,这鲜明地表示出是《管子》作者站在统治阶级、地主阶级的国家的立场所提出的主张。怎么能够设想,站在这样的立场的思想家所提出的国家观是所谓“超阶级的国家观”呢?

至于《胡著》所提出的据以断定《管子》的国家观是“超阶级的国家观”的一些

论据,如果稍加分析,也是站不住脚的。

《胡著》据以断定《管子》的国家观是“超阶级的国家观”的主要论点是这样的:

“在当时条件下,被统治的商人阶级、地主阶级和小生产者阶层,它们与统治者的贵族领主阶级之间的斗争以及这些新兴阶级与阶层之间的矛盾是相当复杂的。为了解决这些矛盾,《管子》作者所想象的国家权力就不能不在某种条件下,为保护某一阶级的利益而暂时地限制另一阶级的利益,甚至也可能暂时限制新兴商人阶级的某些活动。这就是说,《管子》的经济思想所反映的国家观是一种所谓超阶级的国家观。”^⑤

谈到《管子》作者为什么有这样的国家观,《胡著》的解释如下:

“这种在经济思想上所表现的超阶级的国家观,决定于他们(指《管子》作者——引者注)所代表的商人阶级的本性,因为这个阶级不要求也不可能建立自己的政权。它只要求有一个能让自己充分发展的政权。”^⑥

前已指出,我们认为《管子》作者是代表着当权的地主阶级的利益,其国家观也是地主阶级的国家观。现在,我们暂且撇开这

① 《红旗》1964年第13期,第15—16页。

② 《胡著》上册,第308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③ 在有关《管子》作者阶级属性这个问题上,我们与《胡著》看法也是有分歧的,但这一分歧并不十分影响本文所提出的商榷问题,故存而不论。

④ 《胡著》上册,第356页。

⑤ 《胡著》上册,第289页。

⑥ 《胡著》上册,第289页。

一论断,而从《胡著》本身所规定的前提,即假定《管子》作者代表着商人阶级的利益这一前提出发对上引论点来进行一些分析。

我们认为,任何国家权力,包括《胡著》所认为的“在某种条件下,为保护某一阶级的利益而暂时地限制另一阶级的利益,甚至也可能暂时限制新兴商人阶级的某些活动”这样的国家权力,都不可能就是“超阶级的”国家权力,“想象”出这种国家权力的思想家的国家观,也不可能就是“超阶级的国家观”,即令这种思想家本身就是被要求限制某些活动的商人阶级的代表人物。这是因为,国家的阶级实质,最终决定于这个国家归根到底代表那个阶级的利益,而不是决定于这个国家“在某种条件下”“暂时地限制了”那个阶级的利益。历史上封建地主阶级的国家为了保护本阶级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因而暂时地、部分地“限制”其他剥削阶级以至本阶级的某些利益、某些活动,甚至让劳动人民暂时能够喘一口气,得到某些“好处”——这样的历史事实难道还少见吗?我们难道因此就可以把这样的从根本利益上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国家权力叫做“超阶级的”国家权力,把具有这种主张——即为了保护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而主张对劳动人民暂时作某些让步的思想家所具有的国家观,叫做“超阶级的国家观”?可见《胡著》据以断定《管子》的国家观是“超阶级的国家观”的论点是不能成立的。至于《胡著》为《管子》之所以具有这种“超阶级的国家观”所设想的理由,所作的解释,我们认为同样也是站不住脚的。我们姑且假定《管子》作者所代表的是商人阶级的利益,而“这个阶级不要求也不可能建立自己的政权。它只要求有一个能让自己充分发展的政权”,即令如此,我们认为也不可能“决定”他们在经济思想上所表现的国家观就是“超阶级的国家观”。这是因为,“不要求

也不可能建立自己的政权”是一回事,要求建立怎样的、那个阶级的政权是另一回事,不能从“不要求也不可能建立自己的政权”就推论出要求建立一个“超阶级的”政权。相反的,从历史上考察,凡是不能建立自己的政权的剥削阶级,它必然要依附到一定的统治阶级身上去,借这个政权的保护来从事于剥削。就商人阶级这个剥削阶级来说,在奴隶社会是依附于奴隶主阶级,在封建社会则是依附于地主阶级(虽然在这些剥削阶级之间也有矛盾与斗争)。由此可见,从《管子》作者代表商人阶级的利益,而商人阶级既不要求也不可能建立自己的政权,因此得出《管子》作者“想象”中的国家权力一定是“超阶级的”国家权力这样的结论,同样是一种缺乏根据、特别是缺乏阶级分析的推论。

第二,《胡著》认为不少的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具有“均贫富”的思想。我们现在仅以《胡著》提到的这些思想家中的《老子》作者和刘彤为例来作一些分析。

关于先秦的道家和《老子》,《胡著》说:“道家者流一般的都反对私有制度,主张均富济贫,这是道家各派的共同特点”;^①又认为《老子》主张“使贫富平均,大家有利”。^②我们认为这种论断是缺乏根据的。

先从理论上和历史实际上说,我们认为真正“均富济贫”、“贫富平均”的思想,在历史上只可能由也只由被剥削阶级提出过,具体的说是由农民阶级提出的,而不可能由剥削阶级、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提出。如果思想家而提出真正“贫富平均,大家有利”的思想,那他也就不能成为剥削阶级的思想家了。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提出的“均”的思想,全部属于适当限制财富的过

① 《胡著》上册,第219—220页。

② 《胡著》上册,第212页。

分集中,以缓和阶级矛盾,巩固剥削阶级现存政权这一范围。《胡著》既然断定道家和《老子》作者是剥削阶级的思想家,^①那就沒有理由认为他们的主张是“均富济贫”、是“使贫富平均,大家有利”。至于断言《老子》作者“均富……的愿望是好的”,^②则更是对于剥削阶级思想家的美化。

再就《胡著》从《老子》一书中举出的具体论据来看,我们认为也是值得商榷的。

《胡著》在论断《老子》主张“使贫富平均,大家有利”时,主要引用了《老子》中以下六条材料:^③

“金玉满堂,莫之能守;富贵而骄,自遗其咎”;

“余食赘行,物或恶之”;

“圣人不积,既已为人己愈有,既已与人己愈多”;

“是以圣人执左契而不责于人”;

“损有余而补不足”;

“天地相合,以降甘露,民莫之令而自均”。

以上最后一条把“民莫之令而自均”的“均”解释为“贫富平均”的“均”,是十分牵强的,此处暂且存而不论;关于前五条材料,也不准备在此作烦琐的考证和分析,而只指出这样一点:如果结合《老子》作者所处的时代背景,《老子》作者的阶级属性(属于剥削阶级这一点我们和《胡著》的看法是共同的)来看,所有这些材料,都不外表明采取各种办法企图说服统治者不令社会财富过分集中,甚至已过分集中的社会财富还可适当分散一下,以达到缓和阶级矛盾,巩固既存阶级统治的目的。其根本目的在于有利于既存统治阶级,而不是“大家有利”;其手段是使财富不过分集中或适当分散,而不是“贫富平均”。

至于唐代封建统治集团的重要人物之一

刘彤,《胡著》说他“建议以盐、铁、木为主要税源,表面看来似乎是一种打富济贫的社会改良思想,但他的最后目的还是借税源的扩充以轻减农民负担和刺激农业生产。”^④这里,儘管作者把“打富济贫”作为一种表面现象提出,但紧接着却把刘彤建议的“最后目的”说成是“轻减农民负担”而与“刺激农业生产”并列,这就仍然暴露了作者是在那里美化剥削阶级、统治阶级的思想家、政治家。很难设想,一个剥削阶级、统治阶级的上层人物在其财政建议中“最后目的”不在为剥削阶级、统治阶级打算而在为被剥削阶级农民打算。其实,刘彤的建议本身已经把他的“最后目的”说得够明白,那就是为了“府有余储”,为了解决封建政权“用少而财不足”的问题。^⑤

第三,《胡著》认为古代剥削阶级思想家曾经提出过一种所谓“毫无阶级内容”的经济概念,^⑥和“缺乏一定阶级内容的所谓‘人’的概念。”^⑦

《胡著》在分析《管子》的“消费论”

① 《胡著》认为道家,包括《老子》作者在内,都是“没落的贵族阶级知识分子”,或“贵族领主阶级中分化出来的一些没落贵族知识分子”(见该书上册,第199、215等页)。关于道家及《老子》作者具体的阶级属性究应如何断论此处不分析,但断论他们属于剥削阶级这一点我们是同意的。

② 《胡著》上册,第212—213页。

③ 《胡著》上册,第212—213页。

④ 《胡著》中册,第373页。

⑤ 参阅:《唐会要》卷88;《通典》卷10。这些材料《胡著》也引了,见《胡著》中册,第373—374页,只是未从中得出应有的结论。

⑥ 《胡著》上册,第313页。

⑦ 《胡著》中册,第426页。

时,认为《管子》所倡导的“崇俭的消费概念”,是一种“毫无阶级内容”的消费概念。^①我们认为这种提法本身就是违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在阶级社会中,……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怎么能够设想,削阶级思想家所提出的消费概念,会是“毫无阶级内容”的呢?如果把《胡著》所认为的《管子》的“崇俭的消费概念”本身加以分析,问题会看得更加清楚。

《管子》一书中提到“俭”的地方相当多,《胡著》一共引了五条,内容大体上都差不多,我们在这里准备仅分析其中较有代表性的一条。

《禁藏》:“故适身行义,俭约恭敬,其唯无福,祸亦不来矣。驕傲侈泰,离度绝理,其唯无福,福亦不至矣。”^②

如果单从这几句话的字面看,也许有人认为确实不易看出什么“阶级内容”。但联系《禁藏》全篇分析一下,则可看出这一段话不但有阶级内容,而且阶级内容十分鲜明。

《禁藏》一篇包括的内容很多,在与“俭”有关的这个问题上,它首先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夫众人者,多营于物,而苦其力,劳其心,故困而不瞻,大者以失其国,小者以危其身。”怎么办?接着就提出了它的一套“崇俭”的主张,并认为如果“大者”(统治阶级)、“小者”(被统治阶级)都做到了“俭”,就可以达到“衣食足”,而“衣食足则侵争不生,怨怒无有,上下相亲,兵刃不用矣。”在发了以上这些议论以后,才紧接着说了上面《胡著》所引的那一段话,实际上是对这些议论的格言式的概括。因此那一段话的阶级内容就很明显了:无非是教训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都要崇俭,以达到缓和阶级矛盾,巩固既存阶级统治的目的。至于俭对于统治者说是要求适当节制奢

侈的生活以稍为减轻剥削程度,对于被统治者说是要求忍受更多更大的痛苦以供剥削,则是不言而喻的。

《胡著》在分析《管子》为什么不主张侈泰这个问题时,还列举了《八观》中的下面这则材料作为回答:

“国侈则用费,用费则民贫,民贫则奸智生,奸智生则邪巧作。故奸邪之所生,生于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于侈,侈之所生,生于无度。故曰,审度量,节衣服,俭财用,禁侈泰,为国之急也。”^③

照理,这则材料的意思比前面所引《禁藏》那条要醒豁得多了。如果说前面那条单从字面上还不大容易看出阶级内容,那么这一条的阶级内容是从字面上也应该看得清清楚楚的。然而《胡著》正是紧接在这一则材料的引证之后,断定《管子》“崇俭的消费概念”是“毫无阶级内容”的,并且认为“这种毫无阶级内容、抽象地倡导崇俭的消费概念,没有什么奇特,乃古代思想家的老生常谈,不必再加分析。”^④我们认为,如果《管子》作者,或任何“古代思想家”真正提出了什么“毫无阶级内容”的经济概念,那倒真正是“奇特”的了!

除了认为古代剥削阶级思想家曾经提出过一种所谓“毫无阶级内容的经济概念”之外,《胡著》还认为古代剥削阶级思想家曾经提出过一种“缺乏一定阶级内容的所谓‘人’的概念”。具体的例子是唐德宗时有“内相”

① 《胡著》上册,第313页。

② 《胡著》上册,第312页。据郭沫若等撰《管子集校》引戴望、陶鸿庆等人注解,均训“唯”为“虽”。见《管子集校》下册,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852页。

③ 《胡著》上册,第312页。

④ 《胡著》上册,第313页。

之称的陆贄。《胡著》认为陆贄所提到的“人”的概念，“缺乏一定的阶级基础”，主要根据是据说“陆贄……较多的时候反映了农民群众的呼声，有不少的时候又是代地主阶级说教。”而“这个缺乏一定阶级内容的所谓‘人’的概念”，据说又与陆贄上述“折衷主义观点是分不开的。”①

这里有几个问题必须弄清楚。

首先，我们认为阶级社会里的任何思想家，在有关社会问题的范围内论到“人”时，其“人”的概念在本质上都不可能是“缺乏一定的阶级基础”、“缺乏一定阶级内容”的，而是与此相反，必然具有一定的阶级基础，具有一定的阶级内容。这是由于，在阶级社会里，任何思想家都必然属于一定的阶级，代表一定的阶级的利益，代表一定的阶级说话（在这一点上《胡著》与我们也是有分歧的，以下详论），要么是代表统治阶级的“人”对被统治阶级的“人”“说教”，或对本阶级中的人“说教”，要么是代表被统治阶级的“人”对统治阶级的“人”进行斗争。确实也有不少这样的情况：代表统治阶级的思想家为了欺骗、麻痹被统治阶级人民大众，而有意“一视同仁”地把“人”的概念扩展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两方面，一律统称之为“人”；但在涉及到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问题上，终归还会暴露出这种“人”的概念的阶级基础和阶级内容。荀子“人生而有欲”的“人”的概念，表面看来似乎是“缺乏一定的阶级基础”、“缺乏一定阶级内容”的吧？然而荀子正是从这个命题出发，而得出了统治阶级的“人”“祿天下而不自以为多”，被统治阶级的“人”“监门御旅、抱关击柝而不自以为寡”这样的结论，“人”的阶级基础和阶级内容也就暴露无遗了。②

其次，陆贄在《陆宣公奏议全集》中确曾大量地使用过“人”这个概念；但归纳起来不外几种情况：或指统治者，这种情况很

少，而且往往加特定形容词，如称最高统治者“圣人”；或“一视同仁”地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兼指，如说“生人大端，衣食为切”，在这种情况下，在本质问题上，终归仍要与荀子一样暴露其“人”的概念的阶级基础、阶级实质；至于在较多情况下，则都是指的被统治者。若就《胡著》据以得出陆贄的“人”的概念的结论所引材料来看，还没有那么复杂。现就《胡著》所引主要材料进行一些分析。③

“夫财之所生，必因人力。”

“建国立官，所以养人也。”

“若不失人，何忧乏用。”

以上这些话，当然不是陆贄在一个处所说的。但是由于这些话是由代表着一定阶级利益的同一个“内相”陆贄说的，因此彼此还是有内部联系，可以贯串起来的。这几句话如果贯串起来，无非是说：要生产物质财富，必得依靠老百姓（主要指农民）的劳动。统治阶级，特别是统治阶级建立的政权机构，应当设法适当减轻对老百姓的压迫和剥削，使老百姓生活得下去。老百姓生活得下去了，有了劳动力，就不用为剥削不到物质财富发愁了。可见，陆贄这里的“人”的概念，明明是指的被统治的老百姓（主要指农民），“阶级基础”、“阶级内容”清楚得很。

把陆贄说成一个“较多的时候反映了农民群众的呼声，有不少的时候又是代地主阶级说教”而具有“折衷主义观点”的思想家，并以此作为断定陆贄的“人”的概念“缺乏一定阶级内容”的根据，除了从《胡著》本身所引材料的分析看来站不住脚以

① 《胡著》中册，第426页。

② 所引荀子言论分见《荀子》《礼论篇》和《荣辱篇》。

③ 《胡著》中册，第424—426页。

外,还应着重指出:如果这种论断能够成立,陆贄就成了一个既代表地主阶级同时又代表农民阶级的思想家了。而这样的思想家是历史上所未曾有过的也不可能有的。

最后还应提到,《胡著》在分析陆贄的“人”的概念时,还提出了这样一个论断:说是“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这一真理,陆贄似曾意识到了”。^①美化古代剥削阶级、统治阶级思想家,在这里可以说已达到十分严重的程度!毛主席在《唯心历史观的破产》一文中,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认为“在共产党领导下,只要有了人,什么人间奇迹也可以造出来。”因此说:“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②而陆贄,这个一千多年前的地主阶级思想家,如果说他在某种程度上也重视“人”的话,只不过是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主张对劳动人民暂时减轻一点压迫和剥削的程度,反对“杀鸡取卵”的办法而已。拿这种思想和毛主席的思想比拟,既是对古代剥削阶级、统治阶级思想家的美化,同时还应看做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严重歪曲!

第四,《胡著》认为历史上有些思想家可以“摆脱”其“剥削阶级的本性”。

《胡著》在论述孔子经济思想时,提出了这样一个论点:“古代的思想家,除了极少数例外,不论其为保守的、进步的或开明的,总不能完全摆脱他们自己的剥削阶级的本性。”^③在论述北魏李安世的均田思想时,又认为:“剥削阶级的思想家也不可能完全忘记自己的阶级地位及其政权的巩固。”^④从这两处论断,可以看出《胡著》是认为:第一,古代思想家可以有极少数的作为例外而完全摆脱他们自己的剥削阶级的本性;第二,部分地摆脱而不是完全摆脱自己的剥削阶级本性的思想家的存在,更不是“极少数例外”,而是一种正常情况了;

第三,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既然不可能“完全忘记自己的阶级地位及其政权的巩固”,则部分地“忘记”就是可能的了。

我们认为这样的论点是不能成立的,是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相背离的。我们应当时刻记住:“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既然是在阶级社会中,既然是阶级社会中的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怎么可能有“完全摆脱”其“剥削阶级的本性”的“例外”呢?怎么可能有部分地“摆脱”其“剥削阶级的本性”的非“例外”呢?根据同样理由,剥削阶级思想家部分地“忘记自己的阶级地位及其政权的巩固”,也是不可能的,也是历史上所不曾有过的事情。再就《胡著》所大量列举的所谓具有“人民性”的剥削阶级的思想家看,我们认为其中没有一个是完全或部分地“摆脱”了自己的剥削阶级本性的,也没有一个是“忘记”了自己的阶级地位及其政权的巩固的。无论单穆公反对铸大钱也好,司马迁对西汉王朝的抨击也好,陆贄减轻人民负担的主张也好,归根到底,其最终目的都在于企图巩固当时剥削阶级的既存统治。既然如此,怎么能断言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可以部分甚至完全摆脱自己的剥削阶级本性呢?怎么能断言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可以部分地忘记自己的阶级地位及其政权的巩固呢?当然我们也不排除这样一种情况:历史上,有的思想家出身于剥削阶级,但在某种条件之下背叛了自己的阶级,而站到了被剥削阶级的一边。代表被剥削阶级的利益说话。这时,他已经是被剥削阶级的思

① 《胡著》中册,第42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516页。

③ 《胡著》上册,第89页。

④ 《胡著》中册,第277页。

想家而不是剥削阶级的思想家了。这属于另一种情况,与我们所不同意的《胡著》的论断是两回事。

然而《胡著》中还有较之以上更为“奇特”的论点。根据《胡著》的说法,历史上可以出现这样的思想家或政治家,这种思想家或政治家的经济思想、经济政策可以是不代表任何阶级的利益的。例如《胡著》对于王莽的奴婢政策的论断,就是这样的。《胡著》认为王莽所实行的“容许官奴婢的大量存在而禁止私奴婢的自由买卖这一政策,以及后来对私奴婢使用的寓禁于征的办法,使王莽和他的政权从地主阶级中孤立起来,既未代表自己阶级的利益,也未代表劳动人民甚至奴婢阶层的利益”。“其结果是把自己虚悬在空中……”。^①

断言一个封建统治者所企图执行并且一度执行过的政策不代表任何阶级的利益,特别是不代表本阶级的利益,显然是难以令人置信的。作者可能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因而在进一步解释这一论断时,不得不承认王莽“禁止私奴婢买卖,其最终目的”还是“为了巩固封建政权,特别是王莽自己的贵族大地主集团的政权。”^②既然如此,那么这个政策怎样又会是不代表任何阶级的利益的呢?据作者解释,问题出在“方法”上,由于王莽“所采取的解决矛盾的方法”(指禁止私奴婢买卖等——引者注)不对,因而“触犯了豪族大地主阶级的利益”,于是王莽便“站在自己的地主阶级立场上与农民对立,在农民眼中,他是地主阶级、特别是豪族大地主阶级的总代表;他又站在自己的皇帝宝座上与豪族大地主乃至整个地主阶级对立起来,在地主阶级眼中,他并不是它的利益的代表者。”^③

儘管全面论述王莽政权及其所实行的政策的实质是一个较复杂的课题,为此甚至需要作专题研究,但对于《胡著》上述有关王

莽奴婢政策的论断,至少有以下两点可以提出商榷:

首先,王莽政权属于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权,代表着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这是在论述王莽及其政权、政策时所必须肯定的最基本的历史事实。从这一最基本的历史事实出发,应当认为,王莽政权所筹划、实行的一切政策,包括禁止私奴婢的自由买卖这一政策在内,都是代表着地主阶级的利益的。至于这个代表着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权所制订、实行的政策,在某一特定历史时期和条件下能否满足本阶级的要求,甚至是否会由于不能满足而引起这个阶级内部的矛盾,那就属于这个阶级内部的问题了。我们不能以一个封建地主阶级政权所制订、执行的政策在一定时期内能否满足这个阶级本身的要求或能满足的程度,据以断定这个政权是不是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代表者。如果硬要这样论断的话,那么历史上不代表任何阶级的利益而“把自己虚悬在空中”这样的剥削阶级的政权、剥削阶级的政治家、思想家,就未免太多了!

其次,把王莽说成是一面和农民对立,一面和整个地主阶级对立,并以此断论他不代表任何阶级的利益,这同样是缺乏对历史事实作本质的分析的表现。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出发,应当认为,王莽站在地主阶级的一面,并且作为这个阶级的政治上的总代表,和农民相对立,这是根本的对立。至于王莽在“皇帝宝座”上与地主阶级之间所闹的矛盾,是属于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这种矛盾与王莽作为地主阶级政治总代表而和农民相对立比较而言,属于次要的地位。因此,王莽及其政权和政策,是代表着地主阶

① 《胡著》中册,第161页。

② 《胡著》中册,第161页。

③ 《胡著》中册,第161页。

级的利益，而不是不代表任何阶级的利益，不是“虚悬在空中”的。

三、应当站在怎样的立场来评价、论述

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问题

历史唯物主义要求在评价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和历史人物的思想时具有鲜明的阶级立场。列宁在《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一文中指出：“唯物主义本身包含有所谓党性，要求在对事变做任何估计时都必须直率而公开地站到一定社会集团的立场上。”同时他还批判“客观主义者证明现有一系列事实的必然性时，总是不自觉地站到为这些事实做辩护的立场上”；而“唯物主义者则是揭露阶级矛盾，从而确定自己的立场。”^①

根据列宁上述原理，我们认为《胡著》在如何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无产阶级的立场上来评价和论述中国古代经济思想方面，存在的问题相当多，以下只举出其主要者。

第一，《胡著》在评论一个历史人物或一定的经济思想时往往不是首先考虑这个人物或思想的阶级实质，即不对这个人物或思想作阶级分析，而是首先强调这个人物或思想在“理论”上的成就，或这个思想在“理论”上的意义。有时甚至为了强调所谓“理论”意义而走到了历史唯物主义者所应该坚持的立场的反面，即站到了古代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及其思想家的同一立场上，而做出了在政治上极其有害的论断。

例如《胡著》在评价唐代杨炎的两税法思想时，对两税法及杨炎推崇备至，反复强调两税法尽管是统治者手中的剥削武器，但“如从财政思想的发展过程来说，税制上的优点毕竟还是优点”；^②两税法“尽管……使人民蒙受损失，但就他（指杨炎——引者注）对货币流通的理解来说，倒是非常深入的。”^③对于两税法及杨炎的货币观点本身我们不准在这作具体的分析。

但必须指出，对于任何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及其思想，如果脱离了其当时的历史条件——特别是阶级斗争的条件而评论其是非得失，是不可能得出任何正确的结论的。象《胡著》这样，对两税法不首先从它是剥削武器入手进行分析，而是强调其在“税制上的优点”，对杨炎的经济思想不首先从其对人民带来的后果入手进行分析，而是强调其“对货币流通的理解”的“深入”，这就更加是背离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了。然而尤有甚者。如在分析墨子“官府实而财不散”的主张时，尽管作者指出了这种主张“即使不是反动的，至少也是落后的”，但却同时又公然作出了“充实国家府库，在财政学上并不是一件坏事”这样一个论断。^④我们不禁要问：这究竟是从那个阶级的立场出发来立论的呢？“国家”，显然是剥削阶级的“国家”；“财政学”呢？作者究竟是指的那个阶级的“财政学”？由此可见，在分析、评价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及其思想时，如果不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无产阶级的立场，会滑到什么地方去！

第二，《胡著》还往往从“纯理论”的角度去分析和评价历史上某些经济思想或经济措施是否带有“妥当性”或是否“偏激”，而不去作本质的阶级分析。作者在分析商鞅的“农战政策”时，就认为这种政策相当

①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378—379页。

② 《胡著》中册，第411—412页；又同书第405页也有类似观点。

③ 《胡著》中册，第411页。

④ 《胡著》上册，第152页。

“偏激”；“缺乏一般的妥当性。”^①那么怎样才叫做不“偏激”、有“妥当性”呢？作者也作了解释：“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能获得成绩的经济政策，便是能反映当时客观要求的政策，也就是当时正确的政策。”^②

“获得成绩”，是什么“成绩”呢？是那个阶级的“成绩”呢？怎样才算有“成绩”呢？《胡著》在论到唐代刘晏的“财政改革措施”时有回答：“刘晏在增加封建财政收入上的最大成绩主要来自于他的盐法改革。”^③把通过盐法改革以增加封建地主阶级政权的财政收入列为刘晏的“最大成绩”，

《胡著》可能意识到有不妥之处，因此接着对于“刘晏增加盐利收入以增加财政收入的方法”，作了一些估计。据作者估计方法可能有二，一是“靠增加盐税或盐价以加增升斗小民的生活负担”，并且认为这是“自然应该予以批判”的；另一是“放弃强制性的官产官销，而用鼓励亭户和盐商的积极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办法来达到目的”。而对于“采用后面这种办法”，作者认为“即令从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来考察，刘晏的这一改革也无可非议。”^④在《胡著》这一分析中，至少有两个问题是值得商榷的。第一，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办法”以达到增加封建财政收入的主张究竟是一种什么性质的主张？为什么这种主张那样地“无可非议”？第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究竟指的那些阶级的利益？不从具体的阶级的利益出发，而从“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出发来考察历史人物及其思想、主张的是非得失，这又是一种怎样的立场？

第三，《胡著》在评断一个历史人物“应该”如何、“不应该”如何这个问题上，也是背离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的。《胡著》中“可惜”、“遗憾”、“幸而”……一类的用语相当多，我们认为这不是一个单纯的用语上的问题，而是反映着作者一定的立场、观点。

《胡著》在论述商鞅经济思想一章的“结语”中，认为商鞅“在一个新的剥削阶级代替一个旧的剥削阶级的斗争中，对被剥削的广大人民群众也进行了严厉而残酷的专制统治”，是一个“遗憾”，并且因此而“大大减弱了”商鞅“在历史上的进步光辉”。^⑤在论述东汉地主阶级思想家仲长统的经济思想时，也认为仲长统所主张的“‘督课’农业劳动的方法仍不能免去高压的鞭笞方式”，是一件“可惜”的事情。^⑥我们的看法与此不同。我们认为，无论商鞅的“严厉而残酷的专制统治”也好，仲长统的“督课农业劳动的……鞭笞方式”也好，都没有什么值得“遗憾”或“可惜”的。作为地主阶级的政治家，思想家，代言人，主张对被剥削者进行严厉的统治，实行高压的鞭笞方式，正是鲜明地反映了这些历史人物的阶级本性，没有任何理由值得我们去“可惜”、去表示“遗憾”。当然，历史上也有另外一些剥削阶级的人物，其统治手段更巧妙一些，隐蔽一些，难道这样的人物就值得我们去恭维、去讚美吗？表示“可惜”、“遗憾”，正说明表示这种态度的人本人认为历史上统治阶级、剥削阶级的政治家、思想家最好是不要把高压政策十分显著地暴露出来，这样才不“可惜”，不“遗憾”——这又是站到那个阶级的立场上去了呢？！

以上，我们从应当怎样在中国经济思想史的研究中贯彻阶级和阶级斗争观点的角度，就胡寄窗先生著《中国经济思想史》上、中两册中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初步的看法。不妥和错误之处希望得到批评指正。

① 《胡著》上册，第407页。

② 《胡著》上册，第408页。

③ 《胡著》中册，第393页。

④ 《胡著》中册，第393页。

⑤ 《胡著》上册，第408页。

⑥ 《胡著》中册，第217页。